

**双峰会期间****法轮功学员和平抗议中共迫害**

(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二零一零年的八国和二十国集团峰会于六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在加拿大的安省多伦多市举行。中共党魁胡锦涛访问加拿大首都渥太华后,于二十五日下午抵达多伦多。

高速公路上的横幅

二十五日下午五点十一分,当胡一行的车队刚抵达多伦多,行驶在高速公路上时,就看见了在公路两侧法轮功学员高高举着的“停止迫害法轮功”的横幅。

据法轮功学员契普卡介绍说,几位法轮功学员租了两辆白色的大卡车,把卡车停在高速公路的旁边,守了四个小时直到胡的车队经过。当胡一行的车队下午五点十一分到达时,学员们立即站到大卡车的上面把准备好的中英文横幅打开,并且用喇叭喊出洪亮的“法轮大法好”和“停止迫害法轮功”,同时吸引了很多经过的车辆。这是个很好的机会让胡及随行人员听到法轮功学员发出的声音,他们不仅在渥太华看到学员打出的横幅,而且紧接着在多伦多的高速路上也看

到了法轮大法的横幅。

十年如一日的和平抗议

每年高峰会议期间抗议人士的活动都让安保人员严

阵以待。在多伦多市中心的 Allen 花园,各式各样的抗议人士在聚集。他们说要让八国和二十国峰会的领导人听到他们的声音。

法轮功学员的和平抗议活动首先是两点三十分在中领馆对面举行。与前几天一样,学员在舒缓的音乐中炼功,和展出反对酷刑的演示。静静地表达他们的诉求。下午三点三十分,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多伦多家媒体做了采访,主流媒体的 CP24 电视台做了现场直播。几名身着黄背心的警察只是偶尔指挥一下交通,看不出一点紧张。

多伦多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张照进说:“我们在海外这十一年来,一直是在中领馆前,和平呼吁制止中共当局迫害法轮功。今天我们选择在这个地方,也是同样地让胡锦涛和来访的中共官员能够听到的和看到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停止迫害法轮功。最近我们得到各界民众的支持,已收到四万五千多个给加拿大总理的签名,呼吁他帮助制止迫害法轮功。”他表示,胡锦涛在多伦多停留期间,法轮功学员每天都会在中领馆前和平抗议。 ◇

**采油工逢凶化吉**

【明慧网】吉林省松原市的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有一名叫王玉生的采油工,2007年元旦期间,上夜班时去关作业闸门,不慎从高处跌下,跌破了头,当场昏死过去。值班人员急速将其送往乾安县人民医院抢救,医生给他头部缝了十余针,并告诉其家人最快也得三天才能苏醒过来。

正当家人心急如焚的担心着时,大约两个小时后,王玉生奇迹般的苏醒过来了。他告诉周围的人没有感到疼,紧接着他郑重其事的讲了一件在他昏迷时经历的事:

他跌下来后,看到了一尊神佛,神佛前的桌子上放着三碗香汤,这尊神把香汤指给王玉生说:王玉生,你相信大法,相信善恶有报,是个好人,你喝完三碗香汤就可平安回家了。王玉生就遵照神佛的指点喝完三碗香汤后就醒了过来。

在场的医生、护士听后都感到很震动。王玉生告诉在场的人:大法弟子给我一个护身符,告诉我平时诚心默念“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佩戴大法真相护身符可遇难成祥,逢凶化吉,这次是大法的师父救了我,你们要有机会也看一看大法的书、真相资料,对你们也一定是有好处的。



中科院专家回顾“四·二五”

(明慧记者悉尼采访报道)“有人说，因为‘四·二五’法轮功‘围攻’了中南海，中共才镇压，事实上那是中共构陷迫害法轮功。”原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副研究员刘静航女士谈到十一年前的往事，依然难以忘怀。她和丈夫亲身经历了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法轮功学员在北京信访办的和平上访。



事情起因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一日，何祚庥在天津“青年科技博览”杂志上发表了栽赃诽谤法轮功的文章，天津的法轮功学员到该出版社讲真相澄清事实，却遭当地公安局抓捕和殴打，四十五名法轮功学员被抓捕入狱。

何祚庥是中科院的，我们中科院的法轮功学员打电话给他，约其面谈，他拒绝。我们联名给中科院院长写信，反映他故意引用假例证栽赃法轮功，违背了实事求是的精神。

陷阱

四月二十四日晚，有许多外省学员乘大轿车进京上访，沿途需经许多路卡和检查站，北京市里一下增加那么多人，有的还在打听哪里是信访办，有的已到了中南海附近。警察既不驱赶也不报告，这在严密监控下的北京城是完全不可能的。

曾有文章揭露：“公安部对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之前的行动了若指掌，而不是象国内媒体所说的毫不知情。中央电视台用来揭批法轮功的录像表明公安部门对法轮功学员从何处开进京，何时从什么车站下车，经什么路口向信访办步行汇集，都非常清楚，并安排了摄像记录。”所以他们是有意骗学员入陷阱。

警察引路 “包围” 中南海

四月二十五日清晨六点多钟，我和老伴去国务院信访办上访。一下车，我们看到，西安门大街人行道两边已站满法轮功学员，还有许多学员从外地赶来，夜里就等在了这儿。学员秩序井然地站在西安门大街人行道的边上，国务院信访办公室就在这里。这时府右街上并没有法轮功学员。我们的愿望是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而不是要把中南海围起来。

这时我看见警察正带领西安门

大街东边的学员队伍向南边的府右街走，我感觉有点蹊跷，但没有多想，法轮功无组织，也无人指挥，学员都听从警察的安排，他们让往哪儿走就往哪儿走，让站在哪儿就站在哪儿。

我也跟着队伍沿府右街往南走。随后我又看见另一队警察带领着法轮功学员队伍从长安街方向过来，两边汇合后，警察就安排我们站在府右街马路的人行道上。我们自觉排成三排，留出了盲道、行人路和花池草地。因来了上万法轮功学员，所以长安街、西四、西单、北海及胡同里都有法轮功学员。结果由警察指挥、安排成了对中南海包围之势。

学员都很善良，想不到正陷入中共的圈套。

没有标语，没有口号

那天我们静静地站在那里，没有标语，没有口号，没有骚动，没有喧哗，没有激愤和抱怨，捧着《转法轮》在读。我们真诚期待政府能了解法轮功真相，释放天津被抓捕的学员。

大约早晨八点多钟开始戒严，府右街停着许多警车，密集的一排武警与法轮功学员面对面地对峙站着。警察的除障车来回开，还有扛着摄像机的人站在汽车上来回摄像，没一个人能遗漏，谁都清楚这是为秋后算账作准备的。路上除了警车就是警察，还有便衣。不经特许谁也不能进入，更没有外界媒体了。气氛恐怖、窒息、散发着火药味，有一触即发的感觉。

上午八点多，信访办官员走出中南海正门接见学员，让学员派代表进去反映情况，学员们互不相识，无组织，更无代表，就举手毛遂自荐。信访办官员点了先站出来的三个学员。代表在与信访办官员对话时提出了三点要求：一、释放天津被抓的法轮功学员；二、给法轮功一个公正合法的修炼环境；三、允许法轮功的书籍通过正常渠道公开出版。

■ 四·二五上访现场，法轮功学员文明安静，警察不用维持秩序，在一旁聊天。

慈悲祥和感动人

面对警察如临大敌的架式，学员们却慈悲祥和，自觉维护秩序，谁踩着了盲线就赶快退回来，废纸垃圾都装袋里，还有学员沿队伍收垃圾。前排学员一直站着，从早到晚很少换。我老伴六十多岁了，从早七点到晚九点没吃饭没喝水、也没上厕所，一直站在前排没动过，精神还非常好。渐渐地警察松懈了，后来索性坐着喝水聊天去了。他们主动和学员说话，也有了笑容，问些有关法轮功的问题。有的警察对学员表示理解和钦佩。

化解危机

下午，在北京火车站有便衣蹲坑，冒充法轮功学员，假说是接学员去信访办，将一批外地学员骗上警车。当有人发现不对头不上车时，他们就大打出手，抓了大批学员，不知拉到何处关押起来。有个学员逃出来，我们才知道中共已动手抓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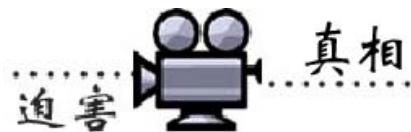
一个学员的家人是中南海警备部队的，傍晚时他接到家里的紧急电话，让他必须立即回家，说是警备部队已经架起了机枪，再不回来有生命危险！他们已经准备暴力杀人了。此时如有任何一点骚乱或借口，都会引发一场流血镇压。事后知道江泽民白天曾躲在防弹车里，到现场观察。

你们看！这就是德

大约晚上九点，代表回来说信访办官员下令天津公安局释放了被抓捕的法轮功学员，重申了国家不会干涉群众炼功的政策。大家觉得问题得到了初步解决。学员们说散即散，没有喧闹、没有堵塞，没留下任何痕迹，连一个纸片都没有。一女警指着法轮功学员离开后的地方，对其他警察说：“你们看！这就是德！” ◇



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内蒙古根河市警察绑架范桂芝、范桂兰姐妹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明慧通讯员内蒙古报道）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9点多钟，内蒙古根河市公安局综治办的两个警察，伙同盘锦市国保大队的两个警察及盘山县国保和高升镇公安分局的警察联合作案，绑架了现居住于辽宁盘山县高升镇的法轮功学员范桂兰，并将其非法关押在盘锦市拘留所。

范桂兰的老家是内蒙古根河市得耳布尔镇。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根河市公安局根河综治办及得耳布尔镇派出所绑架了范桂兰的姐姐范桂芝。随后范桂芝被非法劳教一年，至今仍在根河市看守所被迫害。范桂芝是根河市得尔布镇公务员，坚持炼法轮功，被停职并在2002年底被绑架劳教三年，2004年、2005年在内蒙古图牧吉劳教所受警察尹桂娟、翟秋华、包金莲、李爱晔用手铐把范桂芝的手和脚都铐上，四个警察用电棍迫害一上午，使她的前胸、后背都是泡，头发也拽去几缕，范桂芝痛苦得撕心裂肺地惨叫，恶人们还不肯罢休。

内蒙古根河市公安局综治办和盘锦市国保大队再次劳教迫害范桂芝，并企图劳教范桂兰。

黄润雨被内蒙古呼和浩特女子劳教所非法延期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法轮功学员黄润雨，于2008年6月2日被非法判处劳教两年，被非法关押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女子劳教所，应于2010年6月2日解教。内蒙古呼和浩特女子劳教所对黄润雨进行非法无理延期，没有任何延期手续，没有通知其家人。黄润雨至

发生在看守所的奇迹



2003年在甘肃省武威市看守所关押着一个三十多岁的毒贩，叫牛应忠，在押期间身患瘫痪病，活动需他人搀扶架着。同监室非法关押着一名法轮功学员，给其讲法轮大法的美好，讲法轮功受迫害的真相。牛应忠明白真相后，有了要修炼的念头，就跟着法轮功学员学功。

不几天奇迹发生了，牛应忠不但病变部位有了感觉，还能站起来走动了。他激动地说：这么好的大法。我得的太晚了。否则我也不会走到今天这一步（指贩毒）。

一天早晨。看守所长领着一大帮人查号，一进小院，见牛应忠在小院里自己走动，一个个用惊讶的目光看着牛应忠，法医走上前问：牛应忠你是吃什么药治好的？牛应忠回答说：我

不是什么药治好的，我是炼法轮功炼好的，从今以后我就炼法轮大法了。

来查号的这帮人目光不约而同都落到在场的那位法轮功学员身上，

今没有回到家中。

河北衡水法轮功学员刘文慧回家

据可靠消息，原河北衡水学院教师、大法学员刘文慧，已于7月1日左右从内蒙古劳教所回家。刘文慧是2008奥运前到北京开会因身份证被盘查而被绑架，非法劳教两年。其它情况待查。

内蒙古呼和浩特女子劳教所勾结清原县政法委再度迫害朱俊英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湾甸子林场职工、法轮功学员朱俊英二零零八年奥运前，在北京谋职被北京绑架，遭非法劳教两年，后被转往内蒙古呼和浩特女子劳教所迫害；今年七月三日到期。

据悉，内蒙古呼和浩特女子劳教所已通知湾甸林场去接人，让清原县政法委再把朱俊英关到抚顺市洗脑班。

李久成被关押在内蒙古保安昭监狱

扎兰屯市曾经报道的失踪法轮功学员王学军、李久成，现在已经有下落，王学军已回到家中，李久成被非法关押在内蒙古保安昭监狱。

内蒙古满洲里市法轮功学员张宇、邢曙光夫妇被构陷

据可靠消息，内蒙古满洲里市法轮功学员张宇、邢曙光夫妇被构陷，满市法院不顾事实企图枉判张宇七年，邢曙光四年。现二人不服，具已提起上诉。



谁也没有说出话来。临走时法医说：象牛应忠这样的病都炼好了，将来退休我也要炼法轮功。

有一天，该号室新关进一个犯人，此人会推拿按摩（他们的行话叫舒背）。牛应忠是这个号室的小号长，就要此人给他舒背。牛应忠本想炼功加上按摩会康复得更快一些，没想到第二天早晨起床时，四肢感觉不灵了，身体几乎回到没炼功前的状态。他就问那位法轮功学员咋回事，学员反问：你是舒背舒好的还是炼功炼好的？牛应忠一下子醒悟过来，赶紧双手合十。

这位学员对牛应忠说：你不要求我，你应该向我们师父认错。这并不是师父不慈悲于你；你想看，师父看到你要修炼的一念，是佛性出来了，用超常的手法让你病好了。你才能修炼，这不是一般人能做得了的，也不是为常人而做的，而你却还在用常人的手段，想要你身体舒服，你就是一个常人，常人就是应该生老病死的。修炼可是非常严肃的。

一番话说得牛应忠心服口服。此后牛应忠一心一意地修炼，身体很快恢复了健康。◇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 1999 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某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

请注意：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

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2.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解释的权利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而且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中共是邪教。

3.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

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所以传播《九评》，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定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结论：时至今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二：如果定罪法轮功，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1. 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2. 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 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三：善恶分明 一目了然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2009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



中共高级官员。

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法定的替罪羊

公检法在非法迫害法轮功中，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行政、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责任。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民众的人，必将被民众清算。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们，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

我在公安部任职，看《九评共产党》有感，从其建立政权到历次政治运动，都没有脱离其九个邪恶因素，都是在愚惑人民，我虽在职业工作，内心与邪党决裂，在此声明退出中共，同时我家另外四人（妻、女、子）也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组织。

